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8002—200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指南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Guidance

2002-12-24 发布

2003-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国家标准体系结构如下：

——GB/T 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

——GB/T 28002—200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指南》。

制定本标准的目的是为了对 GB/T 28001 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应的实施指南。

为了便于使用，本标准将 GB/T 28001 的基本内容置于方框内。方框中的内容不是本标准的内容。

本标准覆盖了 OHSAS 18002:2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指南》的所有技术内容，并考虑了国际上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现有文献的技术内容，例如 BS 8800:199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指南》。

本标准无意包含一个合同中所有必要的条款。使用者应对本标准的应用自负其责。使用者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并不免除其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研究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研究中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北京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元桥、房庆、刘卓慧、白殿一、李强、陈全、吴晶、王凤泰、姜铁白、王生。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 of GB/T 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的应用提供了一般的建议。

为了有助于理解和实施 GB/T 28001,本标准对照 GB/T 28001 中的各项要求,解释了 GB/T 28001 的基本原理,阐述了各项要求的意图、典型输入、过程和典型输出。

本标准既不对 GB/T 28001 中规定的条文提出另外的要求,也不对 GB/T 28001 的实施方法作出强制性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职业健康安全,而非产品和服务安全。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提出了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旨在使一个组织能够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并改进其绩效。它并未提出具体的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准则,也未作出设计管理体系的具体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任何有下列愿望的组织:

- a)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消除或减小因组织的活动而使员工和其他相关方可能面临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 b) 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c) 使自己确信能符合所声明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 d) 向外界证实这种符合性;
- e) 寻求外部组织对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
- f) 自我鉴定和声明符合本标准。

本标准中的所有要求意在纳入任何一个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其应用程度取决于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活动性质、运行的风险与复杂性等因素。

本标准针对的是职业健康安全,而非产品和服务安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021.1—1993 质量体系审核指南 审核(idt ISO 10011-1:1990)

GB/T 19021.2—1993 质量体系审核指南 质量体系审核员的评定准则(idt ISO 10011-2:1991)

GB/T 19021.3—1993 质量体系审核指南 审核工作管理(idt ISO 10011-3:1991)

GB/T 24010—1996 环境审核指南 通用原则(idt ISO 14010:1996)

GB/T 24011—1996 环境审核指南 审核程序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idt ISO 14011:1996)

GB/T 24012—1996 环境审核指南 环境审核员资格要求(idt ISO 14012:1996)

GB/T 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001 中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事故 accident

造成死亡、疾病、伤害、损坏或其他损失的意外情况。

3.2

审核 audit

见 GB/T 19000—2000 中 3.9.1 的定义。

3.3

持续改进 continual improvement

为改进职业健康安全总体绩效,根据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组织强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过程。

注:该过程不必同时发生在活动的所有领域。

3.4

危险源 hazard

可能导致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

3.5

危险源辨识 hazard identification

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

3.6

事件 incident

导致或可能导致事故的情况。

注:其结果未产生疾病、伤害、损坏或其他损失的事件在英文中还可称为“near-miss”。英文中,术语“incident”包含“near-misses”。

3.7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ies

与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有关的或受其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3.8

不符合 non-conformance

任何与工作标准、惯例、程序、法规、管理体系绩效等的偏离,其结果能够直接或间接导致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的组合。

3.9

目标 objectives

组织在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方面所要达到的目的。

3. 10

职业健康安全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OHS)

影响工作场所内员工、临时工作人员、合同方人员、访问者和其他人员健康和安全的条件和因素。

3.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OHSMS)

总的管理体系的一个部分,便于组织对与其业务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管理。它包括为制定、实施、实现、评审和保持职业健康安全方针所需的组织结构、策划活动、职责、惯例、程序、过程和资源。

3. 12

组织 organization

见 GB/T 19000—2000 中 3.3.1 的定义。

注:对于拥有一个以上运行单位的组织,可以把一个单独的运行单位视为一个组织。

3. 13

绩效 performance

基于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目标,与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控制有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可测量结果。

注1:绩效测量包括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和结果的测量。

注2:“绩效”也可称为“业绩”。

3. 14

风险 risk

某一特定危险情况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的组合。

3. 15

风险评价 risk assessment

评估风险大小以及确定风险是否可容许的全过程。

3. 16

安全 safety

免除了不可接受的损害风险的状态。

3. 17

可容许风险 tolerable risk

根据组织的法律义务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已降至组织可接受程度的风险。

注1:在某些文献中,术语“风险评价”包含“危险源辨识、风险确定和适当的风险降低或控制措施的选择”这一全过程。GB/T 28001 和本标准分开提及这一全过程的单个部分,并使用术语“风险评价”表示这一全过程的第二步骤,即风险确定。

注2:“建立”意味着某种永久性,只有所有体系要素都真正实施才可认为已建立了体系。“保持”意味着体系一旦建立就持续运行。这就要求组织作出积极的努力,不仅要建立体系,更要保持体系。GB/T 28001 的许多要素(例如:检查和纠正措施、管理评审等),其目的是为了确保体系得到积极保持。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素

4.1 总要求

4.1.1 GB/T 28001 的要求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

4.1 总要求

组织应建立并保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4章描述了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模式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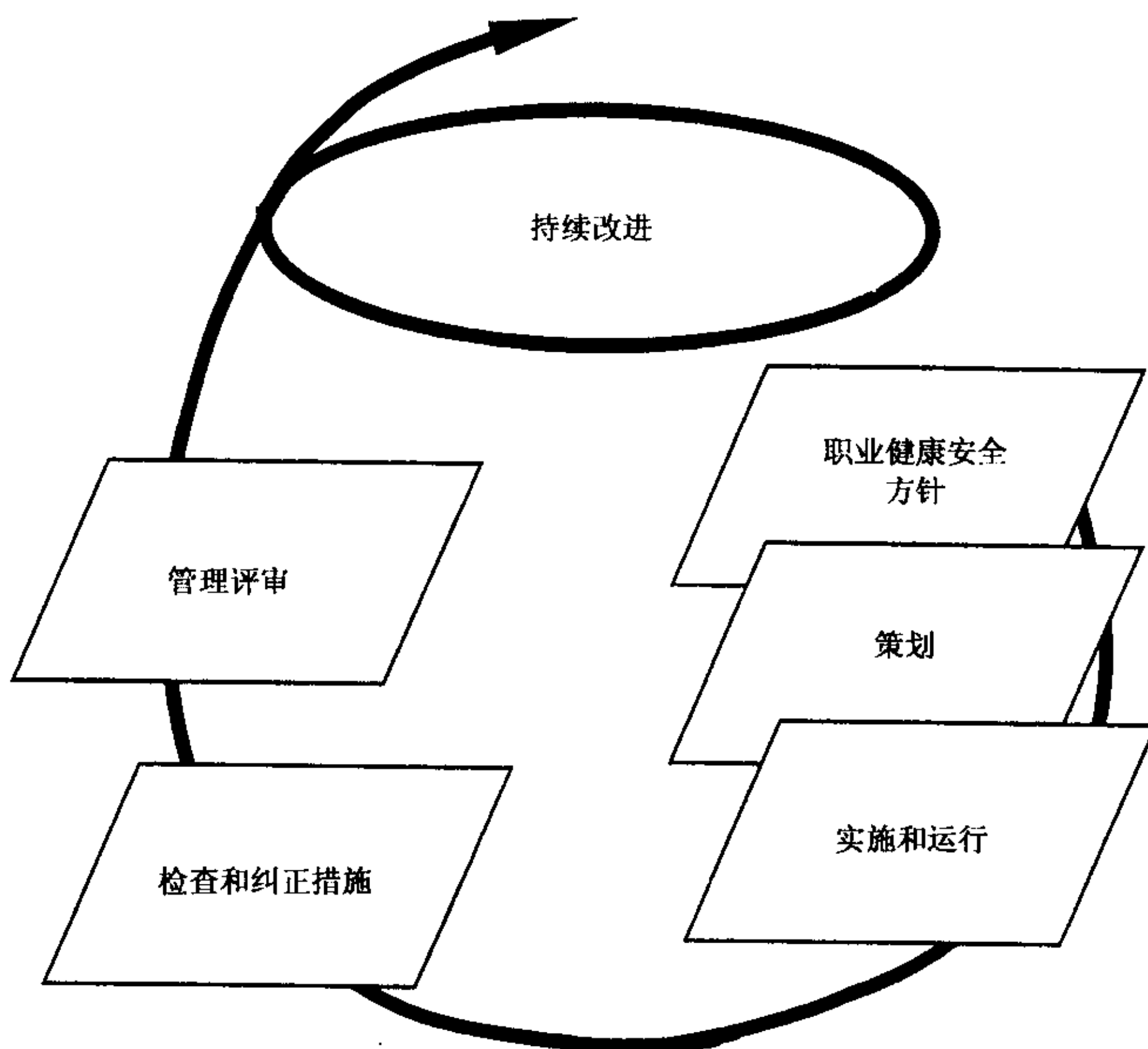


图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模式

4.1.2 意图

组织宜建立和保持符合GB/T 28001所有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这有助于组织满足职业健康安全法规的要求。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详尽和复杂程度、专用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文件和资源的多少，将取决于组织的规模及其活动性质。

组织可自由而灵活地确定体系的实施范围，既可以在整个组织范围内，也可在其特定的运行单位或活动中实施GB/T 28001。

在确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实施范围时，组织宜谨慎从事，不宜试图限制其范围，将组织总体运行所需要的、或可能影响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职业健康安全的某一运行或活动排除在外，使之得不到评价。

如果组织的某一特定运行单位或活动实施GB/T 28001，则可以采用组织的其他运行单位或活动所制定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程序，以有助于满足GB/T 28001的要求，但可能需要对这些方针或程序做少许的修改或补充，以确保其适用于该运行单位或活动。

4.1.3 典型输入

实施GB/T 28001的所有输入要求在本标准中描述。

4.1.4 典型输出

典型输出是一个有助于组织持续改进其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得到有效实施和保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4.2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4.2.1 GB/T 28001 的要求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

4.2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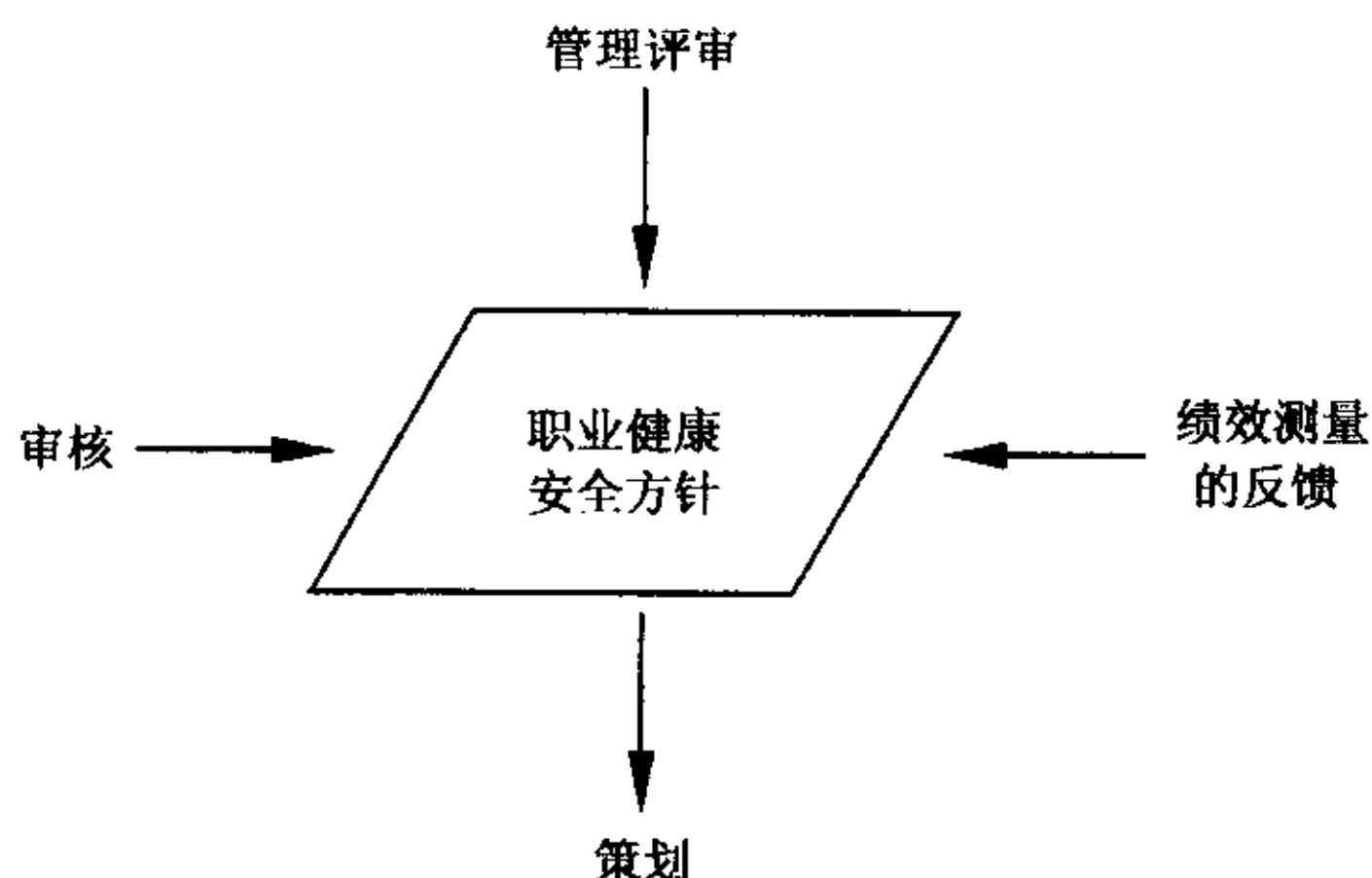


图 2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组织应有一个经最高管理者批准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该方针应清楚阐明职业健康安全总目标和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承诺。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应:

- 适合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性质和规模;
- 包括持续改进的承诺;
- 包括组织至少遵守现行职业健康安全法规和组织接受的其他要求的承诺;
- 形成文件,实施并保持;
- 传达到全体员工,使其认识各自的职业健康安全义务;
- 可为相关方所获取;
- 定期评审,以确保其与组织保持相关和适宜。

4.2.2 意图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为组织确立了总方向和行动原则。它确定了整个组织所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职责和绩效的目标,表明了组织实行良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正式承诺,尤其是组织最高管理者的承诺。

形成文件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陈述宜由组织的最高管理者提出和批准。

注: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宜与组织的总体业务方针和其他管理方法(如:质量管理和环境管理)的方针保持一致。

4.2.3 典型输入

在制定职业健康安全方针时,管理者宜考虑以下方面:

- 与组织总体业务相关的方针和目标;
- 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
- 法规和其他要求;
- 组织以往和当前的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由于变化不可避免,法规不断发展,社会期望值不断增加,因此,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管理体系需定期评审,以确保其持续适宜性和有效性。

如果需要修改方针,组织宜尽可能将修改的方针予以传达。

4.2.5 典型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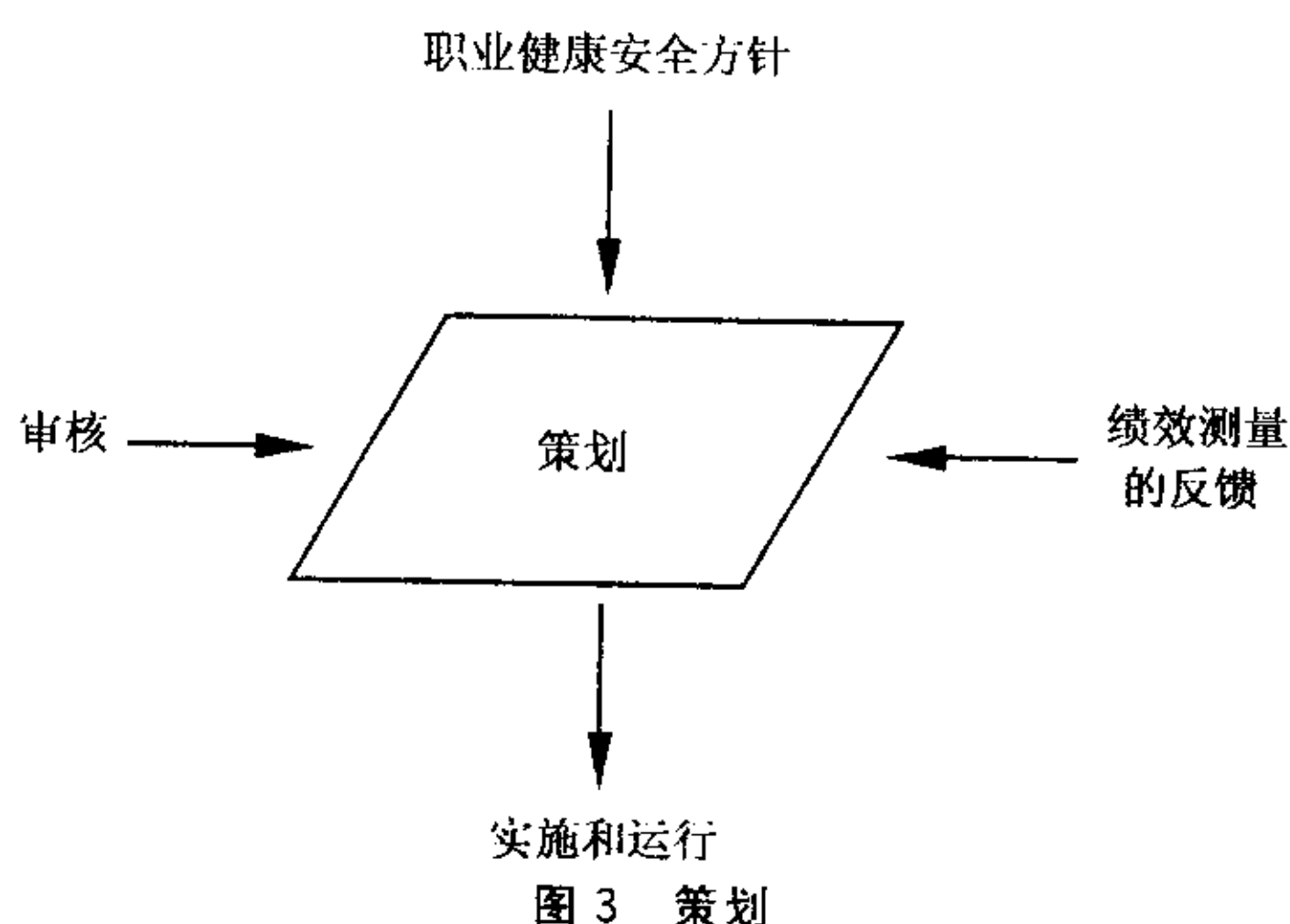
典型输出是一个全面的、易于理解的、传达到整个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4.3 策划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

4.3 策划

策划如图 3 所示。



4.3.1 对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的策划

4.3.1.1 GB/T 28001 的要求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

4.3.1 对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的策划

组织应建立并保持程序,以持续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实施必要的控制措施。这些程序应包含:

- 常规和非常规活动;
- 所有进入工作场所的人员(包括合同方人员和访问者)的活动;
- 工作场所的设施(无论由本组织还是由外界所提供)。

组织应确保在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时,考虑这些风险评价的结果和控制的效果,将此信息形成文件并及时更新。

组织的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的方法应:

- 依据风险的范围、性质和时限性进行确定,以确保该方法是主动性的而不是被动性的;
- 规定风险分级,识别可通过 4.3.3 和 4.3.4 中所规定的措施来消除或控制的风险;
- 与运行经验和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的能力相适应;
- 为确定设施要求、识别培训需求和(或)开展运行控制提供输入信息;
- 规定对所要求的活动进行监视,以确保其及时有效的实施。

——上述各程序所产生的记录。

4.3.2 法规和其他要求

4.3.2.1 GB/T 28001 的要求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

4.3.2 法规和其他要求

组织应建立并保持程序,以识别和获得适用法规和其他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组织应及时更新有关法规和其他要求的信息,并将这些信息传达给员工和其他有关的相关方。

4.3.2.2 意图

组织需认识 and 了解其活动如何或将如何受到适用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影响,并就此信息与有关员工进行沟通。

此项要求拟促进对法律义务的认识和了解,但并不要求组织建立一个包含本组织很少涉及或使用的法规或其他要求的资料库。

4.3.2.3 典型输入

典型输入包括以下方面:

- 组织的产品或服务实现过程的详情;
-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的结果(见 4.3.1);
- 最好的实践经验(例如:准则、工业协会指南);
- 法规要求;
- 信息来源清单;
-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际标准、其他标准等;
- 组织内部要求;
- 相关方要求。

4.3.2.4 过程

组织宜识别有关法规和其他要求,并寻求最适宜的获取这些信息的手段,包括提供这些信息的媒介(例如:纸件、CD、磁盘和国际互联网等)。组织还宜评估:

- 应用哪些要求;
- 在哪里应用;
- 组织内谁需要获取哪类信息。

4.3.2.5 典型输出

典型输出包括以下方面:

- 识别和获取信息的程序;
- 对应用哪些要求和在哪里应用的识别;

注:可采用登记表形式。

- 适用于组织所确定的各岗位的要求(如果可行,可以是现行文本、综述或分析);
- 对随着新职业健康安全法规的颁布而实施控制措施进行监视的程序。

4.3.3 目标

4.3.3.1 GB/T 28001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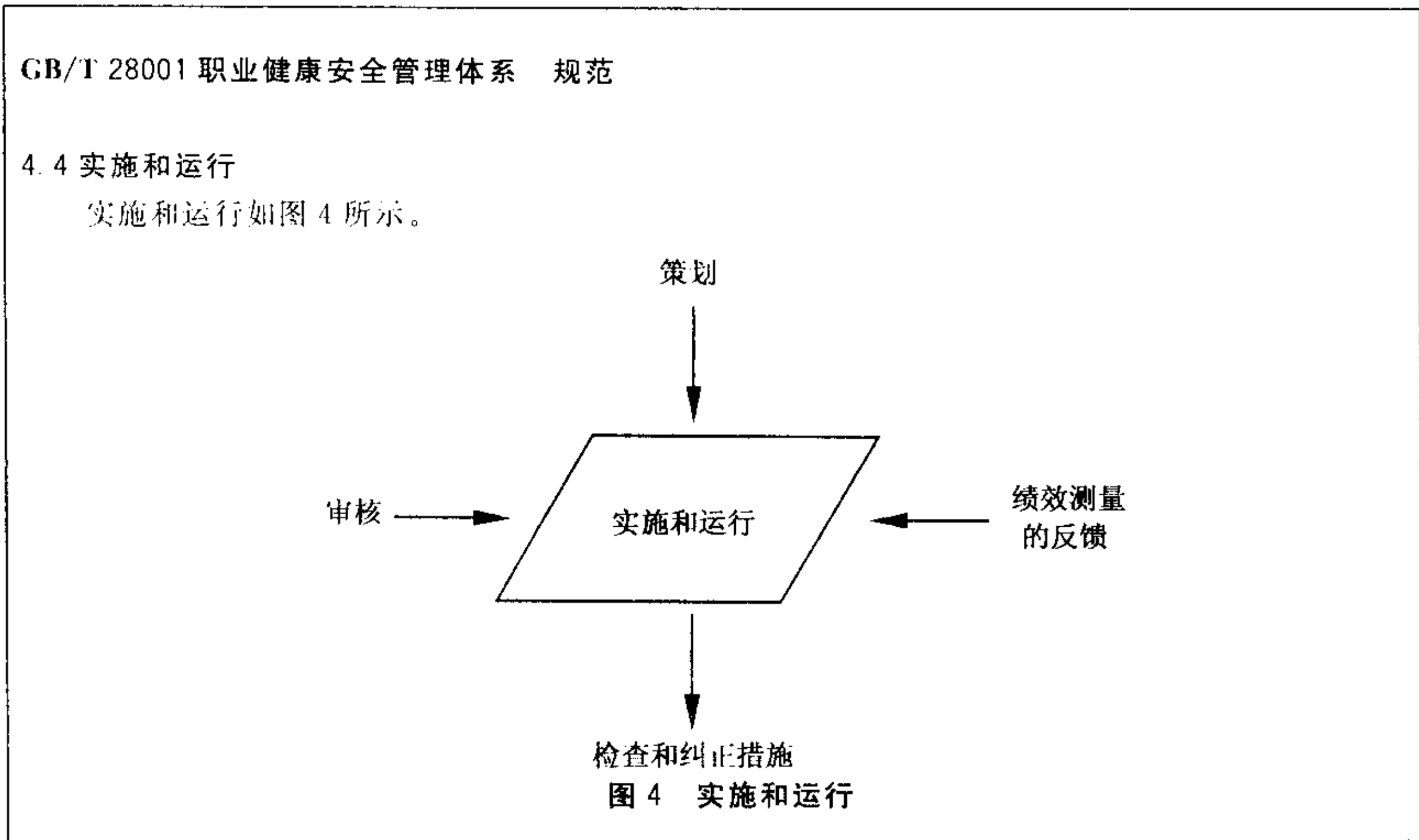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也会涉及特定的培训计划(见 4.4.2)。培训计划将进一步规定有关的信息和管理。

在对工作惯例、过程、设备或材料做预期的重大变更或修改之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宜规定执行新的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还宜规定就预期改变与有关员工进行协商。

4.3.4.5 典型输出

典型输出包括明确的、形成文件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

4.4 实施和运行



4.4.1 结构和职责

4.4.1.1 GB/T 28001 的要求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

4.4.1 结构和职责

对组织的活动、设施和过程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有影响的从事管理、执行和验证工作的人员,应确定其作用、职责和权限,形成文件,并予以沟通,以便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职业健康安全的最终责任由最高管理者承担。组织应在最高管理者中指定一名成员(如:某大组织内的董事会或执委会成员)作为管理者代表承担特定职责,以确保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正确实施,并在组织内所有岗位和运行范围执行各项要求。

管理者应为实施、控制和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提供必要的资源。

注:资源包括人力资源,专项技能、技术和财力资源。

组织的管理者代表应有明确的作用、职责和权限,以便:

- a) 确保按本标准建立、实施和保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 b) 确保向最高管理者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绩效报告,以供评审,并为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提供依据。

所有承担管理职责的人员,都应表明其对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持续改进的承诺。

- e) 发生值得报告的危险；
 - f) 误工事故，即一人因事故伤害而至少损失一个工班(或其他时间期限)；
 - g) 损失工作日数超过三天的、值得报告的事故；
 - h) 值得报告的重要伤害；
 - i) 因病停工，即员工因疾病(职业病或非职业病)误工；
 - j) 投诉，例如公众投诉；
 - k) 执法机构人员的批评；
 - l) 执法机构的强制措施。
-